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訂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2312-4613
- (五) 傳真：(02)2312-6348
- (六) 電子郵件：claire@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1. 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擴大讓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
2. 配合本條例第3條、第3條之1修正，擴大讓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依本條例第3條第4項授權，就該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本辦法。